附件3

**武汉市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 举办者 |  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社会组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民办幼儿园的个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设立与规模 | 设立民办幼儿园应当符合及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办园规模不少于3个班，不超过12个班。班额按《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编班, 原则上小班（3至4周岁）25人, 中班（4至5周岁）30人, 大班（5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 |
| 幼儿园名称 | 幼儿园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关规定。幼儿园对外只能使用经审批的统一名称。 |
| 园舍条件 | 　　1.园所选址。选址应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符合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的要求。幼儿活动场所均不得超过3楼。规模为3个班的幼儿园可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一至三层，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应有防护设施。3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不应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 |
| 　　2.校园用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区不低于12㎡ ，远城区不低于14㎡；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0㎡；生均户外地面活动场地不应低于4㎡。（用地和建筑面积均不含教职工宿舍） |
| 　　3.各类用房。每班有符合条件的班级独立活动空间（含活动室、寝室、盥洗间、厕所、贮藏室）。当班级活动单元的活动室与寝室合并设置时，面积不应小于105㎡；如寝室与活动室分设，则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70㎡，寝室不应小于60㎡；有规模适宜、符合标准的厨房； 有面积与机构规模相适宜的保健室，有条件的分设隔离室；有园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财会室、传达室等；有独立的成人卫生间。 |
|  4.园舍安全。新建园舍经验收合格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利用原有校舍场地办幼儿园的，需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坚定机构鉴定后依据结论使用。园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 |
| 　 5.园舍权属。鼓励使用自有权属园舍场地办园；租赁园舍场地办园的，应与产权人签订6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向房管部门登记备案。不得与其他机构共用场地办园。 |
| 设施设备 |  1.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各班配有键盘乐器、电视机、影碟机、收录机、书写板；有符合幼儿身高的桌、椅，有便于幼儿自由取放的玩具橱柜、图书架、杯柜等；有计算机、投影仪、照相机等现代化教育教学设备；全园适合幼儿阅读的图书不少于10个种类，生均3册以上（正式开办后应经常更新）；教师教学教具和参考资料充足。 |
|  2.玩教具和体育活动设施。配有适合幼儿体育活动特点的户外活动器械，有与幼儿人数和年龄相适、安全、卫生的教具、玩具；有敞开式玩具柜（盒）和足够的桌面玩具（生均3件以上）。（参见附表） |
|  3.卫生保健设施设备。配有防寒、防暑及消毒设备，有便于幼儿自由使用的流水洗手设施和流水冲洗的幼儿专用蹲式厕所；有饮水设备、毛巾架，幼儿每人一巾一杯，并有备用的换洗毛巾；保健室设置符合卫生要求，配有常规体检设备、消毒设备和非处方药品等。 |
| 设施设备 |  4.生活设施设备。有符合幼儿身高的床（每个幼儿有独立床位和床上用品）；厨房有炊具、餐具、消毒设备，有食品储存和食品加工设备；正式开办后应取得《卫生许可证》。 |
| 　　5.安全保卫设施。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建设与管理。 |
| 人员安排 | 　　1.园长。园长符合任职条件，具有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园长任职资格，年龄在６５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幼儿园日常工作。 |
| 　　2.保教人员。根据保育教育需要配齐配足教师和保育员。标准班额每班至少配备2名教师、1名保育员；聘任的教师应当取得相应教师资格，保育员应当具备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健职业培训；教师和保育员以专职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聘用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3.教辅及行政人员。配备专职的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人员并持证上岗，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按国家规定聘任。其中专职保安员按100名以下、100名以上幼儿的分别配1名、2名专职保安员；财会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其他教辅人员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 |
|  4.人员健康。各类人员无慢性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 5.从业禁止规定。幼儿园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
| 办学经费 |  举办者具备与举办幼儿园特色、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不少于本市上年度公办幼儿园公共财政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的30%（按照申办的办学总规模计算，不含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和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
| 内部管理 |  1.办园章程。章程应包含：幼儿园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幼儿园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幼儿园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幼儿园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幼儿园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
|  2.决策机构。设立幼儿园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设立相应的监事会（监事）。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经历）。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幼儿园决策机构、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幼儿园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任职。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
| 3.党组织建设。幼儿园应建立基层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建立党建经费、活动场所保障机制，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设有专用党员活动场所及专职人员。 |
| 4.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
| 5.其他。设立办公室、教学、财务、人事等行政机构，同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 |
| 其他 |  本标准适用于招收3-6岁适龄幼儿的民办幼儿园。本标准由武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民办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及教具、玩具参考目录**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 体育活动器械 | 涵盖锻炼幼儿走、跑、钻、跳、爬、平衡、投掷、抓握等体能的体育器械，如攀登架、平衡木、滑梯、跷跷板、钻圈或拱形门、体操垫、皮球、沙包、跳绳、锥形桶等不少于10种以上户外运动器械。 |
| 角色游戏玩具 | 配置娃娃家、小医院、超市等贴近幼儿生活的典型角色游戏材料，娃娃、木偶、小家具、小炊具等。 |
| 结构游戏玩具 | 各种室内外小型、中型、大型建构积木，各种积塑插件、串珠等结构玩具。 |
| 沙、水教玩具 | 沙池、水池及配套玩具等。 |
| 科学启蒙玩具 | 结合幼儿年龄特点投放科学游戏材料，如小风车、陀螺、万花筒、放大镜、地球仪、磁铁块、计算器、钟表模型、量杯、天平、塑料彩棍、计算卡片、昆虫盒、水杯、挂图、幻灯片、寒暑计、温度计、地球仪、镜面教具、棋类等。 |
| 美工教具 | 剪刀、画笔、胶水、美工纸、颜料等工具和材料，以及废旧低结构美工材料，如棉花、碎布、树枝、树叶、石头等。 |
| 音乐教具 | 儿童打击乐器、鼓、铃、响板、沙锤、三角铁、双响筒等。 |
| 劳动工具 | 喷壶、儿童铁锨、小铲子、小锤子等。 |